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訓

選任辯護人 王維立律師
蔡柏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國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隱瞞締約重要訊息，致告訴人兆亞國際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而與之締結房屋租賃契約，交付押租金及首期租金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行為殊無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和解契約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被告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里長、扶養3名就學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詐得之押租金及首期租金共新臺幣36萬元，固為其犯罪
02 所得，然被告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
03 於同日即依和解契約履行賠償完畢，有和解契約及匯款單附
04 卷為佐，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，顯
05 然對被告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
06 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曉奴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